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7)

### (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及ii頁，了解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的預防措施，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並防止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流行病傳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
2. 強制體溫檢測；
3. 強制健康申報；
4. 維持座位間的適當的社交距離及座位間距，而在此情況下，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數目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及
5.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任何出席者如(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根據政府的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或(c)發燒或出現任何流感徵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則本公司會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相關人士或要求相關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為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任何或所有預防措施：

### 限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人數

香港政府最近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放寬對羣組聚集的若干限制。其中，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下的指明業務會議豁免(適用於股東大會)已進一步放寬，允許場地(無論室內或室外)通常可容納參與人數最多100%的羣組聚集，惟(其中包括)三分之二的參與者須已接受第一劑COVID-19疫苗接種。

根據規例，倘所有參與指定商務會議的三分之二的人士尚未接受第一劑COVID-19疫苗接種，則該會議原有的容納限制將繼續適用，即超過場地通常可容納參與人數最多50%的羣組聚集之股東大會須安排於獨立之分隔房間或區域，而每個房間或區域容納不超過場地通常可容納參與人數最多的50%(「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當時現行規定限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人數。鑒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可容納人數有限，以及為確保出席者安全的社交距離規定，僅股東及／或彼等代表以及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人員將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場人數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可容納人數。

### 股東特別大會的健康及安全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亦將採取以下措施：

1. 股東特別大會全體出席者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2.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為每名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3.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提交；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4.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座位安排將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及座位間距，並符合相關規定；
5.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6.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將提供消毒潔手液；及
7.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根據COVID-19流行病發展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任何出席者如(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根據香港政府的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或(c)發燒或出現任何流感徵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則本公司會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相關人士進入或要求相關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下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依循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的任何現行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c)若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流行病發展，確保股東特別大會遵守香港政府不時制定的法律、法規及措施。本公司可能在必要時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星期一至星期五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香港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賣方及／或當時為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簽立為契據的可換股債券文據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7)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須為買賣協議所載一切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達成(除非根據買賣協議另行豁免)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結算的待售股份代價，合共30,000,000港元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1.5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予以調整
「兌換權」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每份可換股債券所附可將本金額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股份的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於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後，該等新股份將佔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組合約19.19%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結算及清償代價而將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發行日」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發行可換股債券首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呂永琛先生及袁紹槐先生組成，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惟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如有)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陳先生」	指	陳錫強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擁有賣方70%的股權
「王先生」	指	王煒先生，目標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兼董事，擁有賣方10%的股權
「王女士」	指	王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擁有賣方20%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釋 義

---

「贖回日」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每份可換股債券到期並由本公司支付贖回之日(如有)
「待售股份」	指	25股目標公司股份之整個組合，相當於目標公司25%的股權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合計不超過20,000,000股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賣方」	指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陳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擁有70%、20%及餘下10%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048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作說明之用，概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或進行任何換算。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主席兼總裁)

王芳女士 (副總裁)

路成業先生

廖晉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佇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呂永琛先生

袁紹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2樓1201室

敬啟者：

**(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而本公司有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25%股權)，代價為30,000,000港元。代價將通過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結算。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75%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陳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450百萬港元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股權。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75%的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各為「一方」及統稱為「訂約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涉及賣方向本公司銷售及轉讓，及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25%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是待售股份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

代價3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悉數結算及履行，該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票息率為每年1.5%，可按每股兌換股份以兌換價1.50港元兌換最多20,000,000股兌換股份。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商譽)約人民幣187.1百萬元；(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及商譽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約人民幣322.1百萬元；(i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代價較(i)目標集團25%股權應佔的目標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在並無計及商譽的情況下，即約人民幣46.8百萬元(相當於約56.4百萬港元))折讓約46.79%；(ii)目標集團25%股權應佔的目標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在計及商譽的情況下，即約人民幣80.5百萬元(相當於約97.0百萬港元))折讓約69.07%；經考慮上述，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但不包括陳先生及王女士，二人已因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陳先生及王女士均為賣方的執行董事及股東，被認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 董事會函件

---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在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遭到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或面臨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c) 賣方為及維持為待售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且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任何類型的第三方權益；
- (d) 本公司已完成盡職審查以確保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盡職審查**」），而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
- (e) 目標集團並非無力償債，且並無收到任何清盤呈請或接管申請；及
- (f) 買賣協議所載由賣方及本公司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直至完成之前的所有時間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除上述(c)至(e)項所述的有關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但概不可由賣方）在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之任何時間內，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單方面全部或部分豁免外，上述其他先決條件概不能予以豁免，而訂約方應盡各自最大努力，以確保於簽立買賣協議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及／或滿足上述先決條件（已獲本公司根據本段前述規定豁免的有關先決條件除外）。

除另有說明外，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已獲本公司根據上一段豁免的相關先決條件除外）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獲達成或滿足，除非訂約方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另一日期（為營業日），否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並不具任何效力，惟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仍然有效、具約束力及效力，且任何一方無論如何均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或責任的索賠，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c)，但倘發現賣方並非待售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將拒絕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賣方已於買賣協議中作出多項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向本公司保證賣方為待售股份的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及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待售股份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上述先決條件(f)中明確規定，賣方或本公司均不得放棄任何保證，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賣方向本公司作出的保證。

因此，本公司的權利及權益得到充分有效保障。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現賣方並非待售股份(或其任何組合)的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或賣方並未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待售股份(或其任何組合)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本公司將拒絕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滿足或達成。

###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前，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75%的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b>發行人：</b>	本公司
<b>本金額：</b>	30,000,000港元
<b>到期日：</b>	首次發行日起計之第三週年日當日(「到期日」)
<b>利率：</b>	可換股債券自首次發行日(包括首次發行日當日)起，以未償還的本金額計息，年利率為1.5%(「利息」)，自首次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50港元，可按下文「兌換價調整」一節所載予以調整。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5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00港元折讓25%；
- (ii) 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10港元溢價約6.38%；
- (iii)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38港元溢價約4.31%；
- (iv)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51港元溢價約3.38%；及
- (v) 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4.992元（相當於約6.015港元）折讓約75.06%，此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84,240,000股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0,544,000元計算。

兌換價乃經訂約方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釐定兌換價時，董事已考慮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去三個月(「有關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現行市場狀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1.52港元。

董事經考慮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適當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i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業績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公佈；及(ii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完成，為股份現行市價提供一般參考。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有關期間為反映本公司近期股份表現之適當基準。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但不包括陳先生及王女士，二人已因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知悉，兌換價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75.06%。董事會進一步知悉，於有關期間，股份持續以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71.74%至78.22%的價格買賣。此外，兌換價較上文所示股份的現行市價存在溢價。因此，董事會認為，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其反映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公平市價)較參考每股資產淨值而釐定兌換價更為合適。

---

## 董事會函件

---

經計及(其中包括)(i)兌換價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以及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市價均存在溢價;(ii)兌換價與股份於有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相若;及(iii)本通函「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但不包括陳先生及王女士,二人已因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兌換價調整:

倘於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時發生下列與股份有關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則兌換價將根據本節不時作出調整:

- (i) 倘及當股份價值因合併或拆細而變化,兌換價須以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下列公式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指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的價值;及

B 指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的價值。

有關調整將自合併或拆細生效當日起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倘及當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及金額將為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之發行除外），兌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下列公式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指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值；  
及

B 指緊隨有關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總值。

有關調整將自有關股份發行當日起生效。

- (iii) 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兌換價須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下列公式作出調整：

$$\frac{A-B}{A}$$

其中

A 指於緊接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日期前當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及

---

## 董事會函件

---

B 指於有關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當日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部分之公平市值（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自實際作出有關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當日起生效。

(iv)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緊接向股東作出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當日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之95%作出（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兌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下列公式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授出或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就供股或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其所含的股份總數應付的總額（如有）按每股股份的有關公平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v) 倘及當本公司：
- (a)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
  - (b) 以供股的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兌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授出或發售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下列公式作出調整：

$$\frac{A-B}{A}$$

其中

- A 為一股股份於緊接作出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一日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及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作出有關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vi) 倘及當本公司須僅為現金：
- (a) 發行(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兌換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
  - (b) 發行或授出(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而於各情況下按每股價值低於緊接相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一日一股股份公平市值95%之價格進行(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兌換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取的總代價，將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公平市值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公式所提述的額外股份於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意指假設有關於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發行日期按初步行使價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vii) 除因根據本分段(vii)條文內適用於有關證券本身之條款兌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的情況外，倘及當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上文第(iv)、(v)或(vi)分段所述者除外)或(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須僅為現金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按低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前一日之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95%的每股股份代價兌換、交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兌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下列公式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本公司就於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後或於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應收總代價，將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公平市值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 董事會函件

---

- C 於按初始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後或於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之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發行日期生效。

- (viii) 倘及當對上文(vii)分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根據適用於有關證券之條款所作出者除外），致使本公司應收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一日之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之95%（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真誠釐定），兌換價須以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下列公式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修訂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本公司就於兌換或交換經修訂之證券後或於行使經修訂之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總代價，將按每股股份之有關公平市值或，（倘較低）現有兌換、交換或認購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於按經修訂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後或於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之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惟就根據本分段作出之任何調整按本公司就本分段而言承諾委聘之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如有)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所附之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之有關修訂當日起生效。

- (ix) 倘及當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就此向股東(就該等目的而言指於提出有關要約時最少60%發行在外股份之持有人)提出一般有關可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該等證券的安排的要約(惟倘兌換價須根據上文第(iv)至(vii)分段作出調整除外)，兌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下列公式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 A 為一股股份之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作為專業人士)於緊接有關發行前一日真誠釐定；及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發行日期的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當日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兌換股份：** 假設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最多2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3.7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9.19%（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 兌換期：** 自首次發行日起計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倘本公司未能於贖回日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相關期間將繼續直至悉數贖回（「**兌換期**」）。
- 兌換權：** 在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規限下，各債券持有人在兌換期內均擁有可行使權利按可換股債券文據規定之方式將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在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規限下，以300,000港元的倍數計）轉換為有關數目的股份（將按將予轉換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生效的兌換價釐定）。
- 兌換限制：** 倘由於相關行使，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則債券持有人將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
- 倘由於行使相關兌換權，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及本公司亦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到期贖回：**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尚未贖回或轉換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由本公司於免受任何債券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幹預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透過支付相當於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贖回金額，或透過按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比例發行兌換股份組合的方式贖回。
- 於到期前贖回：** 在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或其未償還部分，視何者適用而定），方式是支付相當於在贖回日仍未償還的未償還本金額（或將予以贖回的本金額，視何者適用而定）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的贖回金額，全部贖回金額將以現金支付予債券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任何債券持有人均不得要求提前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本金額。
- 於發生違約時贖回：**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指明的任何事件（「**違約事件**」），本公司須立即就該事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獲得之補救之情況下）可自行選擇轉換其名下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另行就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則相關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為免生疑問，除發生違約事件外，任何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均不得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任何可換股債券轉讓均須就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據，以300,000港元的倍數計）進行。

## 董事會函件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文)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倘擬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一名關連人士(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則相關轉讓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如有)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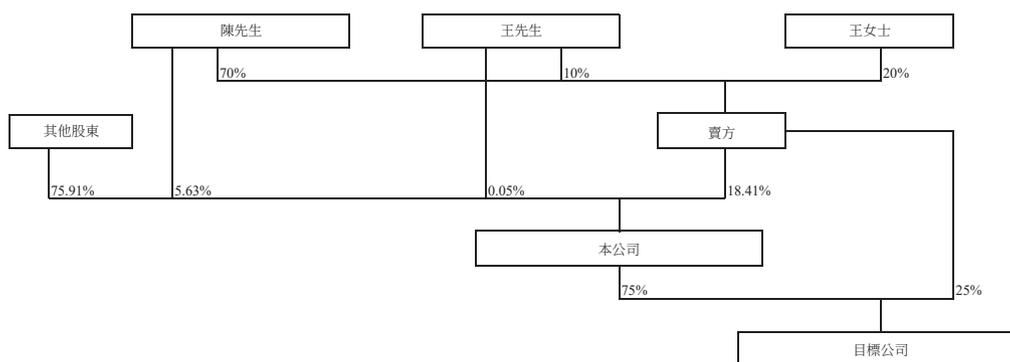
**地位：**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運作，因行使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轉換日期之尚未轉換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所有兌換股份將有權享有轉換日期或之後記錄日期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申請上市：** 概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i)於買賣協議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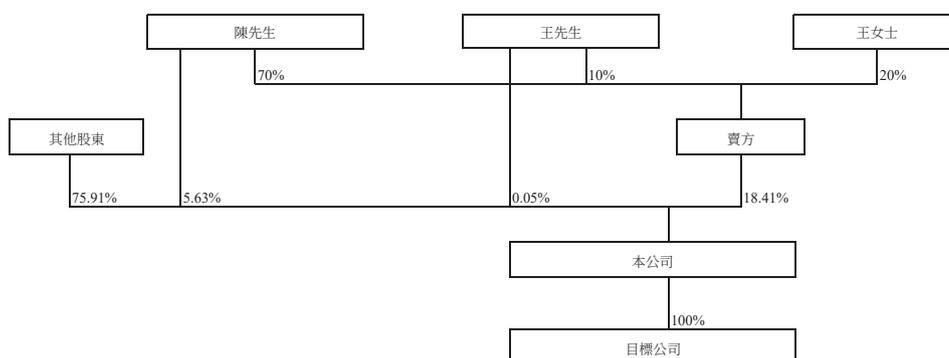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緊隨完成後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智能辦公軟件解決方案以及網絡設備租賃業務。

###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15,505,9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1%）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分別由陳先生擁有70%的權益、由王女士擁有20%的權益及由王先生擁有餘下10%的權益。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由賣方持有的股份外，陳先生亦實益擁有3,741,65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998,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63%。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王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兼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賣方所持股份外，彼亦實益擁有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5%。

---

## 董事會函件

---

###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前，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75%及25%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有10間全資附屬公司，其中4間於香港註冊成立，4間於中國註冊成立，1間於澳門註冊成立及1間於越南註冊成立。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智能辦公軟件解決方案以及網絡設備租賃業務。目標集團的主要收益來自中國市場。目標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位於北京、上海、西安、香港及越南。

### 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益	484,611	469,116
除稅前虧損	12,242	14,154
除稅後虧損	14,276	14,539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均包含商譽)分別約為人民幣612.5百萬元及人民幣322.1百萬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均不包含商譽)分別約為人民幣477.6百萬元及人民幣187.1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 特別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b>				
陳先生(附註1)	4,739,850	5.63%	4,739,850	4.55%
<b>主要股東</b>				
田一妤女士(附註2)	9,351,400	11.10%	9,351,400	8.97%
賣方及/或債券持有人 (附註1、3、4及5)	15,505,941	18.41%	35,505,941	34.06%
公眾股東	54,642,809	64.86%	54,642,809	52.42%
<b>總計</b>	<b>84,240,000</b>	<b>100.00%</b>	<b>104,240,000</b>	<b>100.00%</b>

附註：

- 由於陳先生(執行董事之一)擁有賣方之70%權益及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權益，故陳先生被視為於20,351,9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賣方所持有的15,505,941股股份；及(ii)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的998,200股股份。此外，陳先生實益擁有3,741,650股股份。陳先生亦擁有106,200份購股權，其可兌換為106,200股股份。
- 除9,351,400股股份外，田一妤女士擁有70,200份購股權，其可兌換為70,2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3. 由於王女士(執行董事之一)擁有賣方之20%權益，故王女士被視為於賣方所持有15,505,9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亦擁有430,200份購股權，其可兌換為430,200股股份。
4. 由於王先生擁有賣方之10%權益，故王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所持有15,505,9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亦實益擁有40,000股股份。
5. 此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倘由於行使相關兌換權，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及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且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尤其是通信系統分部的前景)持樂觀態度。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即網絡系統整合業務，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智能辦公軟件解決方案(「**信息技術解決方案**」))與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戰略一致。因此，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為提高其於信息技術行業的市場地位的良好機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亦將令本集團能夠全面控制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並符合本集團之規劃及發展戰略。除因轉換權獲行使對現有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外，董事並不知悉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其他不利。

於收購事項後，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將充滿希望。目標集團在開發智慧辦公軟件解決方案及物業科技解決方案(「**物業科技解決方案**」)方面的投資已初見成果。目標集團開發的物業科技解決方案的應用包括智能樓宇控制系統、智能訪客管理系統等。目標集團將繼續發展其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系統整合業務，以創造穩定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的智慧辦公軟件解決方案及物業科技解決方案擴大客戶群。此外，目標集團正開發一個具自我意識的夥伴系統，以加強推廣本集團的智慧辦公軟件解決方案及物業科技解決方案，並為區內及全球客戶提供跨地域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目標公司一直向主要來自私營部門的企業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該等企業已成為目標公司的中堅客戶群。於二零二一年，目標公司進一步擴展其客戶群至香港公共部門(如政府部門)，提供量身定制的綜合信息技術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手頭訂單的合約總額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總額大幅增加三倍以上。預期目標集團的收入將大幅增加，且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可觀。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但不包括陳先生及王女士，二人已因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多於一項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15,505,9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1%)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70%的權益，陳先生實益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的權益；由執行董事王女士擁有20%的權益；及由王先生擁有餘下10%的權益，王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的權益。因此，賣方、陳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據此，賣方、陳先生、王女士、王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陳先生及王女士(為執行董事)亦已就董事會通過的為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陳先生及王女士外，概無董事已就董事會通過的為批准買賣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賣方、陳先生、王女士、王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推薦意見

經考慮對本集團之上述裨益後，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但不包括陳先生及王女士，二人已因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但不包括陳先生及王女士，二人已因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3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賣方、陳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據此，賣方、陳先生、王女士、王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賣方、陳先生、王女士、王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及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應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頁至3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3頁至58頁所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向閣下及吾等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及其意見，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永琛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紹槐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意向 貴公司出售及轉讓，而 貴公司有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25%股權)，代價為30,000,000港元。代價將通過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持有目標公司75%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75%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賣方及陳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450百萬港元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股權。有關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

由於有多於一項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擁有15,505,941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1%)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呂永琛先生及袁紹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建議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任。除就是次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有資格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給予獨立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作出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及意見(彼等個別及共同對此負責)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一切資料與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於達致吾等有關買賣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推薦建議時，根據規則第13.80(2)條，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包括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v)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亦已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如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站及深圳中商情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對與目標集團主要業務有關的中國行業趨勢及政府政策進行研究。關於吾等對(i)市場可比性(即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定義見下文)及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及(ii) 貴公司股份的過往表現及歷史交易量，吾等已根據聯交所網站及彭博社的公開可得資料進行獨立分析。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發表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時作參考之用。除收錄於通函內及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智能辦公軟件解決方案以及網絡設備租賃業務。

#### 2.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於15,505,941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1%)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分別由陳先生擁有70%的權益、由王女士擁有20%的權益及由王先生擁有餘下10%的權益。陳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裁。除由賣方持有的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亦實益擁有3,741,65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998,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3%。王女士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王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兼董事。除賣方所持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實益擁有4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3. 目標集團的資料

#### 3.1. 目標集團的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前，貴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75%及25%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有10間全資附屬公司，其中四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四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及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智能辦公軟件解決方案以及網絡設備租賃業務。目標集團的主要收益來自中國市場。目標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位於北京、上海、西安、香港及越南。

#### 3.2.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84.6	469.1	200.0	230.4
毛利	61.1	51.3	23.1	20.4
除稅前虧損	12.2	14.2	7.1	11.8
除稅後虧損	14.3	14.5	8.0	10.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4.6百萬元略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5百萬元，降幅約為3.2%。該下降是由於越南的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毛利約人民幣51.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8百萬元，降幅約為16.0%。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利潤率相對目標集團其他業務較高的越南的收益減少。

儘管收益減少，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與二零一九年相比保持不變，這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因此減少了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二零二零年的所得稅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幅約為15.2%。該增加是由於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經濟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逐步從COVID-19中恢復。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人民幣20.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降幅約為11.7%。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主要由於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在中國銷售的硬件產品增加，而硬件的毛利率與貴集團的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相比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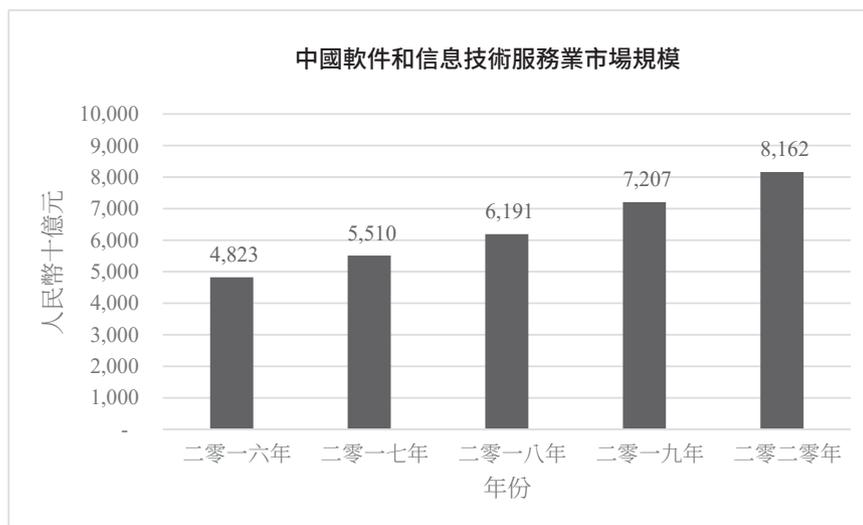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毛利減少。

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2.1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已確認商譽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未計及商譽）約人民幣187.1百萬元。

### 3.3. 目標集團的前景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整合業務，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智能辦公軟件解決方案，而目標集團的主要收益來自中國市場。下圖載列中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



資料來源：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網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了「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綱要」）。根據深圳中商情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綱要指出（其中包括）中國計劃加強原創和領先的科學技術研究，倡導多個信息技術相關領域的創新。此外，一系列政府利好政策將在多方面實施，包括財稅、投融資、研發、進出口等等，以促進中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發展。此外，我們從《綱要》中注意到，中國政府擬實施一系列促進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發展的政府利好政策，主要目標包括但不限於：(i)促進數字技術與經濟深度融合，賦能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催生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壯大經濟發展新動力；(ii)將數字技術全面融入社會交流，形成社會新風尚，推動公共服務及社會運營創新，全面構建公民數字生活；及(iii)促進數字技術於政府管理服務中的廣泛應用，推動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及模式優化，不斷提升決策科學性及服務效率。

誠如上表所示，因受益於政府利好政策，中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呈現穩定增長趨勢。市場規模從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8,230億元增加到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81,6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4.06%。根據工信部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5,971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約20.8%。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目標集團的行業前景仍然樂觀。

#### 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公司透過目標集團營運其信息技術相關業務，而該業務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99.7%。由於自爆發COVID-19以來對資訊科技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需求及企業開支不斷增加以及人們對互聯網安全問題的意識日漸增強，故為專注於 貴公司的核心業務及鞏固於中國及香港的市場地位， 貴集團正通過建立 貴集團的新業務生態系統積極尋求機遇，包括打造 貴集團品牌、重新定位 貴集團現有產品、積極物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服務的相關項目，以成為一站式解決方案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此外，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開發智能辦公軟件解決方案及物業技術解決方案（應用於包括智能樓宇控制系統、智能訪客管理系統等）的投資初見成效。人工智能、物聯網技術的發展，以及對商業地產行業可持續性、環保、生產力及可管理性重要性的全球共識，為 貴集團帶來廣闊的前景。此外， 貴集團將繼續發展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系統整合業務，以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並擴大 貴集團智能辦公軟件解決方案及物業技術解決方案的客戶群。於過去五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由於政府利好政策及市場趨勢的推動，中國的軟件及資訊技術服務業穩步發展，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06%。儘管目標集團目前正處於淨虧損狀態，惟董事對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尤其是通信系統分部）持樂觀態度，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將充滿希望。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一直向主要來自私營部門的企業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該等企業已成為目標公司的鞏固客戶群。於二零二一年，目標公司進一步擴展其客戶群至香港公共領域（如政府部門），提供量身定制的綜合信息技術解決方案。作為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獲取並審閱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積壓訂單，經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積壓訂單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目標集團已成功自香港政府部門獲得有關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新訂單。此外，吾等亦注意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積壓訂單的合約總額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總額大幅增加了三倍以上。因此，鑒於重大的收入來源以及將為目標集團帶來的潛在利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增加其於重點行業投資的良機，故符合 貴集團旨在提升其長遠增長潛力的業務發展戰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目標公司現時分別由 貴公司及賣方持有75%及25%的股權，為 貴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過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餘下25%的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於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將不再予以確認，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全面反映，故收購事項將使 貴公司能夠獲得目標集團的全面控制權。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並認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通過獲得目標集團的管理及營運的全面控制權，戰略決策將以更及時和有效的方式實施，而無需與另一股東協商並獲得其同意，並可提高執行 貴集團規劃及發展戰略的準確性。此外，管理層的目標亦為全面控制目標集團，以改善其財務表現，從而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滿意回報。

### 5. 收購事項

#### 5.1.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

將予收購的  
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涉及賣方向 貴公司出售及轉讓，及 貴公司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25%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是待售股份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

代價： 代價3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 貴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悉數結算及履行，該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票息率為每年1.5%，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50港元兌換最多20,000,000股兌換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在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遭到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或面臨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c) 賣方為及維持為待售股份的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且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任何類型的第三方權益；
- (d) 貴公司已完成盡職審查以確保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盡職審查**」），而 貴公司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
- (e) 目標集團並非無力償債，且並無收到任何清盤呈請或接管申請；及
- (f) 買賣協議所載由賣方及 貴公司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直至完成之前的所有時間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滿足或達成。

有關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一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吾等對買賣協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上述主要條款對於市場上類似交易類型而言並非罕見。考慮到代價屬公平合理（如下文所討論），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5.2. 代價公平性及合理性分析

根據董事會函件，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商譽）約人民幣187.1百萬元；(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及商譽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約人民幣322.1百萬元；(i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v)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代價為(i)目標集團25%股權應佔的目標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在並無計及商譽的情況下，即約人民幣46.8百萬元（相當於約56.4百萬港元））折讓約46.79%；及(ii)目標集團25%股權應佔的目標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在計及商譽的情況下，即約人民幣80.5百萬元（相當於約97.0百萬港元））折讓約69.07%。吾等自管理層獲悉，鑒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5百萬元的財務表現，董事認為而吾等亦認同，參考虧損公司的資產淨值以釐定其收購代價的現象並非罕見。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該商譽其後初步確認為與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目標公司75%股權有關，並須不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十三日的公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乃於對公司或業務進行估值時最廣泛採用的基準。然而，由於目標集團於其最近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故市盈率並不適用。鑒於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因此，吾等採用市賬率分析以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吾等已搜尋(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線(即信息技術服務，包括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互聯網相關軟件解決方案等)；(iii)於其各自最近財政年度，來自相關業務的收益佔80%或以上；及(iv)市值低於500百萬港元之公司。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出九間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下表說明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乃基於彼等於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及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IT相關業務 收益佔 總收益的 百分比	市賬率 (倍)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075.HK	主要從事提供信息資源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網絡互聯；電子計算機設備及軟件；網絡互聯、通信軟件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培訓；信息及網絡系統集成及代理	410.5	100%	1.10
美高城集團有限公司	1985.HK	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	276.0	100%	1.24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465.HK	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資訊科技基礎架構產品、服務與解決方案、雲計算產品及數字化智能應用產品	196.1	100%	0.3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IT相關業務 收益佔 總收益的 百分比	市賬率 (倍)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782.HK	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網絡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	203.2	100%	0.94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1059.HK	主要從事系統產品銷售、軟件授權及度身定制、租賃系統產品及文化產品貿易	117.2	85%	1.80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1900.HK	主要從事提供交通基礎設施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	297.7	85%	0.15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1037.HK	主要從事提供智能製造、智慧辦公及新零售解決方案業務	305.2	100%	0.78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1147.HK	主要從事提供信息科技解決方案及雲服務。	214.0	100%	0.86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1808.HK	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	83.0	99%	0.45
		<b>最高</b>			<b>1.80</b>
		<b>最低</b>			<b>0.15</b>
		<b>中位數</b>			<b>0.86</b>
		<b>平均數</b>			<b>0.85</b>
		<b>收購事項</b>			<b>0.53<sup>(附註)</sup></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社

附註：收購事項的隱含市賬率乃按代價30百萬港元除以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25%資產淨值(不計商譽，為約人民幣46.8百萬元(相當於約56.6百萬港元))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15倍至1.80倍，平均數約為0.85倍。收購事項的隱含市賬率約為0.53倍，因此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範圍之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鑒於以上所述且收購事項僅涉及目標集團的少數股權，吾等認為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上文所述及釐定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代價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5.3. 可換股債券

#### 5.3.1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文

<b>發行人：</b>	貴公司
<b>本金額：</b>	30,000,000港元
<b>到期日：</b>	首次發行日起計之第三週年日當日
<b>利率：</b>	可換股債券自首次發行日(包括首次發行日當日)起，以未償還的本金額計息，年利率為1.5%，自首次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支付。
<b>兌換價：</b>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50港元，可按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調整」一節所載予以調整。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50港元：

-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00港元折讓約25%；
- 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10港元溢價約6.3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38港元溢價約4.31%；及
-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51港元溢價約3.38%。
- 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4.992元（相當於約6.015港元）折讓約75.06%，此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84,240,000股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0,544,000元計算。

兌換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兌換股份：** 假設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最多2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3.74%；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9.19%（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兌換限制：** 倘由於相關行使，將導致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則債券持有人將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

倘由於行使相關兌換權，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就 貴公司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且 貴公司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地位：**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運作，於行使兌換權後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轉換日期之尚未轉換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所有兌換股份將有權享有轉換日期或之後記錄日期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申請上市：** 概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一節。

### 5.3.2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分析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及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直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不包括具有永續年期且並無固定到期日之可換股債券）公佈的十項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作為對各上市發行人進行的有關收購事項的考量（「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由於回顧期間已涵蓋香港股權資本市場在釐定可換股債券時之現行市場狀況及情緒，因此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可反映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涉及條款之近期市場趨勢，作為對於類似市場狀況及情緒下進行的收購事項的考量，故吾等認為約12個月的回顧期間對吾等之分析而言屬充足及適當。儘管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之上市發行人於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交易对手的身份方面與 貴公司不同，且其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原因不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為吾等提供一般參考，以了解近期香港股權資本市場類似交易的市場趨勢。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評估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作為吾等所考慮的因素之一乃屬適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之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概要：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最高本金總額	到期 (年)	年利率	兌換價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兌換價 受調整 事件規限 (是/否)	關連交易 (是/否)
							有關協議日期 之平均收市價	於緊接有關協議 日期之前/直至 有關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最後 五個連續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於緊接有關協議 日期之前/直至 有關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最後 十個連續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於緊接有關協議 日期之前/直至 有關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最後 十個連續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吳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341.HK	主要從事建築機械相關業務	150,000,000港元	3	5%	(6.25)%	(7.12)%	(21.10)%	是	否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102.HK	主要從事博彩及酒店營運	3,000,000美元	5	無	293.30%	275.50%	294.10%	是	否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23.HK	主要從事天然氣業務及商品交易	人民幣17,000,000元	3	無	29.90%	37.00%	39.30%	不披露	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8606.HK	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48,000,000港元	5	無	(14.29)%	1.49%	0.00%	是	否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68.HK	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3,420,640,000港元	5	無	5.10%	6.45%	6.90%	是	是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499.HK	主要從事物業業務	2,224,200,000港元	9	無	289.60%	336.90%	0.00%	是	是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366.HK	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 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諮 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證券 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30,000,000港元	2	5.0%	11.10%	11.10%	13.00%	是	否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8319.HK	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 決方案	75,600,000港元	5	2.5%	5.70%	7.00%	9.90%	是	是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559.HK	主要從事電動自行車、葡萄酒及 金融業務	185,201,000港元	2	無	0%	6.88%	29.67%	是	否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500.HK	主要從事航空、物流及資訊業務	210,000,000港元	2	2.5%	16.30%	15.70%	25.0%	是	否	
				最高 <sup>(附註)</sup> 最低 <sup>(附註)</sup> 中位數 <sup>(附註)</sup> 平均 <sup>(附註)</sup>	5.0 2.0 3.0 3.38	5.0% 無 1.25% 1.88%	29.90% (14.29)% 5.40% 5.95%	37.00% (7.12)% 6.94% 9.81%	39.30% (21.10)% 11.45% 12.83%	是	是	
				30,000,000港元	3	1.5%	6.38%	4.31%	3.38%	是	是	

可換股債券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HK)及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HK)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被視為是異常值，乃由於相關兌換價所代表的溢價與其他可資比較發行相比極其高，從而可能提供一個異常的最高值及平均值作比較，因此於上述分析中被剔除。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 到期及利率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的到期期限介乎兩年至五年，年利率介乎零至5.0%，而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1.5%。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及利率均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的相關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及利率大致符合近期市場慣例。

### (ii)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50港元：(i)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10港元溢價約6.38%；(ii)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38港元溢價約4.31%；及(iii)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51港元溢價約3.38%。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兌換價介乎(i)較相關股份於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14.29%至溢價約29.90%；及(ii)較相關股份於緊接或直至相關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12%至溢價約37.00%；及(iii)較相關股份於緊接或直至相關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1.10%至溢價約39.30%。

鑒於兌換價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直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直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6.38%、4.31%及3.38%，而該等溢價被認為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之相關範圍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吾等之分析而言，為評估兌換價的相關折讓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一步研究於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過往收市價及歷史交易量，詳情如下：

### 過往股份表現

下列圖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於釐定兌換價時，董事已考慮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去三個月（「有關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現行市場狀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1.52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以上圖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價於(i)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錄得的每股最高收市價2.74港元；及(ii)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錄得的每股最低收市價1.31港元之間的波動，且股價走勢於整個回顧期間整體呈下降趨勢。兌換價1.50港元處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

此外，吾等已於回顧期間根據每股資產淨值審閱股價之表現如下：

期間 <sup>(1)</sup>	資產淨值 人民幣 千元	已公佈的每股 資產淨值 <sup>(2)</sup> 港元	股價			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平均 港元	最高	最低	平均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532,649	9.11	2.74	1.56	2.00	69.9%	82.9%	78.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371,099	6.34	2.16	1.31	1.63	65.9%	79.3%	74.3%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一日至 買賣協議日期	300,947	5.14	1.55	1.40	1.46	69.9%	72.8%	71.6%
						簡單平均		74.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有關期間的開始日期指緊隨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刊發相關業績公告後首個交易日。
-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 貴公司相關業績公告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除以各期間結算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成交價於任何時候始終較當時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當時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率介乎約65.9%至82.9%，平均約為74.7%。就兌換價而言，其較最近期公佈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75.06%，因此與回顧期間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率相近及於該折讓範圍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歷史交易量

除股價之過往表現外，吾等已審閱於回顧期間各月份或期間的股份日均交易量，詳情載列如下：

	總交易量	交易天數	概約日均 交易量	日均交易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二零二零年</b>				
九月	6,817,800	22	309,900	0.44%
十月	2,840,050	18	157,781	0.22%
十一月	976,700	21	46,510	0.07%
十二月	918,100	22	41,732	0.06%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178,300	20	8,915	0.01%
二月	1,137,200	18	63,178	0.09%
三月	758,700	23	32,987	0.05%
四月	2,219,750	19	116,829	0.17%
五月	1,328,750	20	66,438	0.09%
六月	247,050	21	11,764	0.02%
七月	614,700	21	29,271	0.04%
八月	1,715,450	22	77,975	0.11%
九月 <sup>(附註)</sup>	674,500	16	42,156	0.06%
			簡單平均	<b>0.11%</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直至買賣協議日期止期間。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日均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1%至0.44%，而日均總交易量佔已發股份總數的約0.11%。股份的日均交易量被視為相對較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兌換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75.06%。董事會進一步知悉，於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交價始終較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折讓率介乎約71.74%至78.22%。就此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董事認為 貴公司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而非參考每股資產淨值以釐定兌換價屬更為合適。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前之股價表現及股份估值被認為與評估兌換價是否公平更為相關，因為其反映了股東及投資者當前對 貴公司之估值並在其評估中充當適當的基準。

經計及(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價始終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折讓率介乎約65.9%至82.9%；(ii)兌換價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近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且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之相關範圍內；及(i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量相對淡靜，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i) 貴公司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以釐定兌換價更為合適；及(ii)兌換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i) 兌換價調整

於評估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將該等調整條款與已披露之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有關調整條款進行比較，並注意到於發生攤薄事件（包括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供股；以及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時，大部分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的兌換價須受與可換股債券調整條款類似的調整條款所規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5.3.3 其他已考慮之替代結算方式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貴公司已考慮多種可能的替代結算方式，包括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例如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以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就銀行借款而言，貴集團取得銀行借款之能力通常取決於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且可能須接受銀行進行的盡職調查及內部風險評估並須與銀行磋商，過程耗時較長，因此通常要求借款人抵押資產。經考慮(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狀況分別約人民幣86.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及(ii) 貴集團銀行貸款之過往實際年利率介乎約3.65%至4.85%，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以可換股債券的方式結算代價對貴集團而言乃更加可取之選擇，與取得銀行借款相較而言，其所產生利息開支較少，且能避免大量行政工作。另一方面，倘代價通過可換股債券結算，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將於兌換後最終轉至股權，此意味著借款將不會增加，故此對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無影響。

就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等方式的股本融資而言，董事會與吾等一致認為，該等方法成本較高，原因為貴集團將須委聘更多專業人士，從而產生額外的專業費用（如包銷費用及／或配售佣金等）。此外，鑒於貴集團處於淨虧損狀況且股份交易相對淡靜，貴公司將難以於股權資本市場上進行股本融資，除非提供相較股份現行市場價可觀的折讓及／或配售／包銷費用，但此舉相較於發行後不會產生即時攤薄影響的可換股債券而言，對股東的攤薄影響更大。

基於上述所有情況，經考慮(i)到期日及利率均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範圍內；(ii)兌換價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範圍內；(iii)兌換價之調整機制均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項下所披露者類似；及(iv)董事正考慮的代價結算方案，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6. 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 貴集團有關賣方持有目標公司25%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將不再確認。

此外，由於目標集團為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考慮上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目標集團的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擁有權益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有／ 擁有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4)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附註1)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6,504,141 (附註2)	-	19.59%
	實益擁有人	3,741,650	-	4.44%
	實益擁有人	-	106,200	0.13%
王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5,505,941 (附註3)	-	18.41%
	實益擁有人	-	430,200	0.51%
廖晉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02,000	0.83%
王佇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02,000	0.83%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240,000股股份)計算。
2. 由於陳先生擁有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之70%權益及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權益，故陳先生被視為於16,504,1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5,505,941股股份及(ii) 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的998,200股股份。
3. 由於王女士擁有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之20%權益，故王女士被視為於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5,505,9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所持有／ 擁有權益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有／ 擁有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4)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附註1)
賣方	實益擁有人	15,505,941 (附註2)	—	18.41%
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98,200 (附註3)	—	1.18%
田一好女士	實益擁有人	9,351,400	70,200	11.18%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240,000股股份）計算。
2. 該等15,505,941股股份由賣方持有，而賣方由陳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分別擁有70%、20%及10%權益。
3. 該等998,200股股份由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擁有100%權益。
4.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或曾經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曾有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陳先生及王女士現時各自之服務合約均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路成業先生現時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廖晉輝先生現時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開始。

王仔維先生（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現時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開始。

蔡大維先生、呂永琛先生及袁紹槐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蔡大維先生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呂永琛先生現時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重續。袁紹槐先生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與董事訂立之所有服務合約均可由（其中包括）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收購事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2樓1201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馮兆基先生（「馮先生」）。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2樓1201室可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本通函所披露若干董事的服務合約；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而本公司有意收購賣方於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 25%的權益,代價為30,000,000港元,由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悉數支付;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後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特別授權將會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有關授權;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主席兼總裁)

王芳女士 (副總裁)

路成業先生

廖晉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佇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呂永琛先生

袁紹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2樓1201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考慮到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流行病爆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若干措施，以應對出席者的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全體出席者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ii)全體出席者將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查；(iii)全體出席者將須填寫及提交健康申報表；(iv)將安排座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v)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及(vi)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將提供消毒潔手液。本公司提醒出席者因應自身狀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有關詳情，股東特別大會全體出席者應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第i及ii頁「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務必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將予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將予撤銷。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的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